

证券代码：835370

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00-11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70	东江菲特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4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2 号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、2023-010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 号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3 号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47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朱娅玲 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47号 联系电话：027-84211729 传真：027-84212495 邮政编码：4300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